

股票代號：1203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VE WONG CORPORATION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一案	3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二案	4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三案	5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四案	11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資產負債表	16
損益表	17
股東權益變動表	18
現金流量表	19
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公司章程	23
董事會議事規範	29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32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一、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情形報告。

(四)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承認案。

(三)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四)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

三、本公司對外保證為本公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對冠軍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對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另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企業，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底止，金額為一三九、二九二、六〇〇元，謹請核備。

四、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為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職權，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詳如附錄。(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

(二)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16~20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承認案。

附件：九十五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表)。

決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本期稅前淨損	(155,309,372)	
本年度所得稅利益	16,802,790	
本期稅後淨損		(138,506,582)
累積盈餘轉回彌補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重估增值(台味)		(26,533,899)
累積盈餘轉回彌補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重估增值(味王)		(40,591,619)
特別公積轉回累積盈餘		74,102,393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1,529,707)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辦理。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一、本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配合主管機關組織調整修訂。 明定取得或處分資產適用法令之順序。
二、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6.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u>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u>長、短期投資</u> 。 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6. 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修訂。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1) 估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 估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3)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取得、處分私募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並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有公司法第一五八條規定尚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行之及本程序另有規定者外，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 有價證券：</p> <p>(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呈請駐會常董報備，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財務部執行之。</p> <p>(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授權財務部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p> <p>2.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1) 非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由管理部依市場情況詳實調查並會同投資管理處為必要性評估，除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議決外，餘由董事長核定，核定後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2) 營建用途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須先由相關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除營建目的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尚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至經營決策委員會審查後再轉呈常董會議決外，餘項取得未達前揭金額標準者均呈董事長核定，動支時需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營建用不動產之開發案由投資管理處依開發計劃並考量市場情況擬訂銷售策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有公司法第一五八條規定尚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行之及本程序另有規定者外，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 <u>長、短期有價證券</u>：</p> <p>(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呈請駐會常董報備，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財務部執行之。</p> <p>(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授權財務部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p> <p>2.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1) 非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由管理部依市場情況詳實調查並會同投資管理處為必要性評估，除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議決外，餘由董事長核定，核定後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2) 營建用途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須先由相關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除營建目的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尚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經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後再轉呈常董會議決外，餘項取得未達前揭金額標準者均呈董事長核定，動支時需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營建用不動產之開發案由投資管理處依開發計劃並考量市場情況擬訂銷售策略</p>	<p>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呈董事長依權責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呈董事長依權責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修訂</p>
<p>十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p>	<p>十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p>	<p>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4) 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4) 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p>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十六、本程序如有未盡完善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配合第一條之修訂刪除本條文</p>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說明：茲因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應配合修正(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廿一條 董事會會議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當選權數最多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經出席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廿一條 董事會會議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當選權數最多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經出席常務董事互選一人代理。	配合公司法第208條修訂。
第廿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如遇緊急不及召開會議時得以書面徵求董事及監察人之意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行使董事會之一切職權。	第廿二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如遇緊急不及召開會議時得以書面徵求董事及監察人之意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行使董事會之一切職權。	配合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決議：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業績方面：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總營業額新台幣(以下同)壹拾柒億零肆佰參拾柒萬參仟元。稅後淨損壹億參仟捌佰伍拾萬陸仟元，純損率 8.13%。

(二) 主要產品銷售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名 稱	95 年	94 年
味 精	494,821	541,066
速 食 麵	503,926	480,506
醬 油	335,187	323,780
飲 料	159,486	183,716
其 他	208,554	236,731
租 金 收 入	2,399	-
合 計	1,704,373	1,765,799

(三) 營運報告：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合計新台幣(以下同)壹拾柒億零肆佰參拾柒萬參仟元。其中銷貨成本壹拾壹億捌仟零柒拾壹萬伍仟元，營業費用肆億陸仟玖佰捌拾陸萬貳仟元，營業外收支淨損貳億零玖佰壹拾萬伍仟元，稅前淨損壹億伍仟伍佰參拾萬玖仟元，預估所得稅利益壹仟陸佰捌拾萬參仟元，則本期淨損為壹億參仟捌佰伍拾萬陸仟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經由會計師查核後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杜恒誼 

監察人：陳一芳 

監察人：張漢卿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味王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其中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西貢味王有限公司等五家海外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各項財務揭露資訊，除九十五年度之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外，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712,416仟元及623,891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3.64%及12.09%，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4,695仟元及31,524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0.28%及1.7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及附註四(九)所述，味王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新會計原則之採用，使味王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淨損增加134,110仟元，及民國九十四年底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與資產總額分別減少11,800仟元及145,910仟元；另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味王公司因土地稅法修正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及減徵土地增值稅，因適用稅率改變經重新估算資產重估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將調降及減徵之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使味王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底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分別減少及增加107,025仟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味王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是項新會計原則之適用，使味王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與股東權益同額增加52,114仟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其他說明事項10所述：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印尼方股東拒絕提供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西元二00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予味王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底止，味王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將轉投資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款、資金貸與款項及墊款等相關科目金額全數轉列損失，因此，味王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認列相關投資損失淨額計103,553仟元。

味王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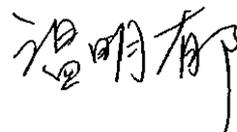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會計師



溫明郁 會計師



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145560號函及

(91)台財證(六)字第119104號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11-12	流動資產	二					21-22	流動負債	二				
1100	現 金	四(一)	\$ 58,450	1.12	\$ 101,780	1.97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595,550	11.41	\$ 823,517	15.9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二)	113,541	2.17	127,821	2.48		應付票據	五	30,489	0.58	26,889	0.5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72,153	3.30	129,926	2.52	2140	應付帳款	五	126,856	2.43	121,609	2.36
1180	其他應收款淨額-關係人	五	21,406	0.41	25,009	0.48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	-	5,738	0.11
1210	存貨淨額	四(三)	866,583	16.60	298,778	5.80	2170	應付費用		65,876	1.26	65,974	1.2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七)	25,443	0.49	9,238	0.18	2262	預收款項	十	284,811	5.46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30,753	2.50	28,041	0.5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3,293	0.24	10,847	0.2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三、四(四)	121,592	2.33	171,482	3.32		流動負債合計		1,116,875	21.38	1,054,574	20.43
	流動資產合計		1,509,921	28.92	892,075	17.29							
14-	基金及投資						24-	長期附息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五)、十	2,750,289	52.67	2,593,218	50.25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280,000	5.36	320,000	6.2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三、四(六)	45,253	0.87	57,015	1.11							
	基金及投資合計		2,795,542	53.54	2,650,233	51.36	25-28	其他負債					
15-16	固定資產淨額	二、四(七)、四(九)、六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四(七)	139,094	2.66	139,094	2.69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十二)	399,121	7.65	380,530	7.38	
1501	土 地		111,249	2.13	111,249	2.16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五	5,057	0.10	10,223	0.20
1521	房屋及建築		275,317	5.27	275,317	5.34		其他負債合計		543,272	10.41	529,847	10.27
1531	機器設備		906,644	17.36	901,986	17.48		負債總計		1,940,147	37.15	1,904,421	36.90
1551	運輸設備		77,061	1.47	78,218	1.50	3-	股東權益					
1561	生財器具		44,716	0.86	48,386	0.94	3100	股 本-每股面額十元，	四(十三)	2,092,537	40.07	2,092,537	40.55
1620	出租資產		150,743	2.89	838,559	16.25		額定240,000仟股；					
1681	什項設備		20,704	0.40	19,424	0.38		發行209,254仟股					
15X8	重估增值		459,854	8.81	459,854	8.91	3200	資本公積		36,154	0.69	36,154	0.7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046,288	39.19	2,732,993	52.96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		-	-	36,131	0.70
15X9	減：累計折舊		(1,155,732)	(22.13)	(1,169,219)	(22.66)	3300	保留盈餘	四(十四)	103,503	1.98	103,503	2.01
1599	減：累計減損		(128,214)	(2.46)	(132,614)	(2.5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82,674)	(1.6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39	0.01	2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5,040	(1.80)	103,503	2.01
	固定資產淨額		762,981	14.61	1,431,189	27.73	3351	累積虧損		78,060	1.50	(53,414)	(1.03)
17-	無形資產						340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二	(29,400)	(0.56)	(9,596)	(0.1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四(十二)	117,541	2.25	144,666	2.8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601	0.36	(33,513)	(0.65)
18-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51,910	22.06	1,171,919	22.71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四(八)、四(九)	-	-	-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四(十五)	(4,951)	(0.10)	(4,951)	(0.10)
1820	存出保證金		8,054	0.15	8,196	0.16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四(五)、四(十六)	3,281,374	62.85	3,256,096	63.1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十七)	13,467	0.26	12,136	0.24	3510	庫藏股票-2,000仟股					
1888	其他什項資產	五	14,015	0.27	22,022	0.4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其他資產合計		35,536	0.68	42,354	0.82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及十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21,521	100.00	\$ 5,160,51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221,521	100.00	\$ 5,160,517	100.00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	\$ 1,733,943	101.73	\$ 1,802,287	102.07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9,570)	(1.73)	(36,488)	(2.07)
	營業收入淨額		1,704,373	100.00	1,765,79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	1,180,715	69.28	1,217,575	68.95
5910	營業毛利		523,658	30.72	548,224	31.05
6000	營業費用		469,862	27.57	468,447	26.53
6100	推銷費用		367,699	21.57	360,609	20.4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1,837	5.39	95,268	5.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26	0.61	12,570	0.71
6900	營業淨利		53,796	3.15	79,777	4.5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2,855	3.11	81,765	4.63
7110	利息收入		11,318	0.67	11,014	0.6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十	769	0.04	1,106	0.06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390	0.50	-	-
724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7,675	1.00
7480	什項收入		32,378	1.90	51,970	2.9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1,960	15.37	207,807	11.77
7510	利息費用		21,382	1.25	23,971	1.36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十	63,188	3.71	1,079	0.0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54	0.04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9,573	0.54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	-	82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七)、四(八)	3,987	0.23	133,261	7.55
7880	什項支出	四(七)、十	172,749	10.14	39,841	2.26
7900	稅前淨損		(155,309)	(9.11)	(46,265)	(2.6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四(十七)	16,803	0.98	(30,458)	(1.72)
9600	本期淨損		\$ (138,506)	(8.13)	\$ (76,723)	(4.34)
	每股虧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二、四(十八)	\$ (0.75)	\$ (0.67)	\$ (0.22)	\$ (0.37)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 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 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損		\$ (155,309)	\$ (138,506)	\$ (46,265)	\$ (76,723)
	基本每股虧損		\$ (0.74)	\$ (0.66)	\$ (0.22)	\$ (0.37)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股 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退休金 成本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 增值-長期投資	未實現重估 增值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92,537	\$ 36,154	\$ 15,404	\$ 108,661	\$ 207,270	\$ (52,848)	\$ -	\$ (33,513)	\$ 779,681	\$ 97,201	\$ (4,951)	\$ 3,245,596	
土地增值稅率備估計變動調整	-	-	-	-	-	-	-	-	-	107,025	-	107,025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727	-	(20,727)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累積盈餘	-	-	-	(5,158)	5,158	-	-	-	-	-	-	-	
累積盈餘轉回彌補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191,701)	-	-	-	94,233	97,468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566)	-	-	-	-	-	(566)	
按權益法認列及調整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5,951)	-	-	-	8,111	-	-	2,160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因資產減損 調整減少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	(11,800)	-	-	(11,80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	(9,596)	-	-	-	-	(9,596)	
九十四年度淨損	-	-	-	-	(76,723)	-	-	-	-	-	-	(76,723)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2,537	36,154	36,131	103,503	(82,674)	(53,414)	(9,596)	(33,513)	870,225	301,694	(4,951)	3,256,086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轉回累積盈餘	-	-	(36,131)	-	36,131	-	-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回累積盈餘	-	-	-	-	40,592	-	-	-	-	(40,592)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31,474	-	-	-	-	-	131,474	
按權益法認列及調整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20,583)	-	-	-	20,583	-	-	-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	(19,804)	-	-	-	-	(19,80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調整	-	-	-	-	-	-	-	52,114	-	-	-	52,114	
九十五年度淨損	-	-	-	-	(138,506)	-	-	-	-	-	-	(138,506)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2,537	\$ 36,154	\$ -	\$ 103,503	\$ (165,040)	\$ 78,060	\$ (29,400)	\$ 18,601	\$ 890,808	\$ 261,102	\$ (4,951)	\$ 3,281,374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 損	\$ (138,506)	\$ (76,723)
調整項目：		
折 舊	26,069	30,593
固定及閒置資產報廢損失	137,207	1,198
資產減損損失	3,987	133,261
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迴轉)	(2,711)	2,950
各項攤提提列	3,999	3,236
備抵呆帳提列	3,591	-
備抵呆帳沖銷及轉列收入	(43,518)	(1,2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390)	9,57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69)	(1,10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54	50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7,536)	25,382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27,125	26,58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7,675)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3,188	1,079
按權益法評價之現金股利	5,155	19,241
應收款項減少	11,980	6,583
存貨增加	(50,144)	(7,55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9,108)	(2,74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5,860)	(23,637)
應付款項增加	8,847	9,921
應付所得稅減少	(5,738)	(5,873)
應付費用減少	(98)	(20,399)
預收款項增加	284,811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46	(5,01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213)	13,239
其 他	22,656	(10,8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124	110,62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融資墊款減少	-	46,056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8,347	10,4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7,669)	(15,43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5,266)	(69,8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762	25,026
固定資產增加	(14,362)	(10,117)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52	1,278
其他資產增加	(12,765)	(2,0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099</u>	<u>(14,61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27,967)	(68,844)
長期借款減少	(40,000)	-
其他	(3,586)	(1,0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271,553)</u>	<u>(69,854)</u>

現金增加(減少)數	\$ (43,330)	\$ 26,153
年初現金餘額	<u>101,780</u>	<u>75,627</u>
年底現金餘額	<u>\$ 58,450</u>	<u>\$ 101,78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1,654	\$ 23,600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21,654</u>	<u>\$ 23,600</u>
支付所得稅	<u>\$ 5,738</u>	<u>\$ 12,42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在建工程	<u>\$ 514,950</u>	<u>\$ -</u>
------------	-------------------	-------------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能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者，主席得依第十九條規定處理。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或不可抗力之緊急意外發生，則暫停開會，俟解除後視情況繼續開會或擇期續行會議。
- 第廿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主要業務如左：
- 一、味精、麩酸、氨基酸、七-氨基頭孢素酸、酵母、核酸、核苷酸、有機酸(檸檬酸)、人工甜味料(ASPARTAME)、綠藻、飼料之加工、製造及營銷。
 - 二、醫藥品、農畜藥品之製造、加工及營銷。
 - 三、醋酸、化學纖維、塑膠、合成蛋白、可塑劑、有機溶劑等之製造與營銷。
 - 四、鹽酸、燒鹼、液氯、亞氯酸鈉、二氧化氯等之製造與營銷。
 - 五、油脂類、高級調味料、醬油醬醋類、罐頭類(管制品除外)、其他食品添加物等之製造與營銷。
 - 六、營養麵、營養米粉、營養粿條及農漁產品(管制品除外)、調理食品、速食品類、速食湯類、零食、點心食品之加工、製造及經銷。
 - 七、乳製品、豆乳、豆粉(片)、乾鮮蔬菜、飲料(含礦泉水及包裝飲用水)、果汁、蔬菜汁、乾點糖果類、咖啡及其他冷凍食品、冰品、脫水食品之加工、製造及營銷。
 - 八、各種農產品、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營銷。
 - 九、洋菸酒類及飲料之進口及經銷。
 - 十、有關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營銷。
 - 十一、兼營有關行紀業及國內外廠商產品代銷業。
 - 十二、超級市場、便利商店之經營。
 - 十三、自有剩餘攤位出租業務。
 - 十四、百貨、電器用品、電子用品、化妝品、服裝服飾品、雜糧、圖書文具、書報、雜誌、唱片、音樂帶、汽車及汽車材料、五金、手工具、運動器材、日用品、鐘錶、玩具等買賣批發。(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除外)(玩具槍除外)
 - 十五、各種商品之分類、處理、配送業務。
 - 十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
 - 十七、倉儲及汽車貨運業務。
 - 十八、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十九、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廿一、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廿二、汽車修理業。

廿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設生產工廠分公司及運銷機構於其他適當地點。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辦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編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規定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後，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戶名，自然人股東應依姓名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名，法人股東應使用法人全銜名稱，填留股東印鑑卡。未成年及受禁治產之股東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凡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及行使其他權利或書面接洽時，概以前項留存印鑑為準。

第八條 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補發、換發、轉讓或設定權利質押或繼承、贈與等名義更換之新股票，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變更一概停止。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股東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之議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前十五日，召集文書詳列開會日期、地點、事由及討論等項通知各股東。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出席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 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及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日期、地點、主席姓名、股東出席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 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最低股權成數。
-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互選常務董事五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且得互選若干人為駐會常務董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營業計劃之核定、執行與監督。
 - 二、對外投資或合作之審定與執行。
 - 三、財務調度預算決算之編制與審定。
 - 四、重要章則、契約及分支機構設置或裁撤之核定。
 - 五、職員編制、聘派、遷免及考核。

六、股東會之召集。

七、有關轉投資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或監察人代表選(改)派、指定事宜。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廿一條 董事會會議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當選權數最多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經出席常務董事互選一人代理。

第廿二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如遇緊急不及召開會議時得以書面徵求董事及監察人之意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行使董事會之一切職權。

第廿三條 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每次董事會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職權。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記載事項準用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廿五條 常務董事組織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經常執行公司業務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但董事長因事未能召集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召集之。

第廿六條 常務董事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行之，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廿七條 常務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記載事項準用本章程第廿四條之規定。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監察人最低股權成數。

第廿九條 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稽查

二、簿冊文件之稽查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人事、業務、會計違法職之糾正與檢舉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

第卅一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卅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一級廠廠長)若干人，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聘用之。並得置總工程師一人，及顧問、專員若干人。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第卅三條 本公司以國曆十二月末日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經監察人查核無訛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四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三，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不予發放，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卅五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惟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日股東臨時會。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合併後臨時股東會。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股東常會。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議事規範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開次數，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秘書室為議事單位。
秘書室應綜理董事會議事內容之擬訂，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十條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 第十三條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穎川建忠	95.06.28	三年	239,545	0.114	239,545	0.114	僑協企業公司 代表人
副董事長	楊頭雄	95.06.28	三年	1,056,969	0.505	1,653,969	0.790	福太投資開發 代表人
常務董事	陳恭平	95.06.28	三年	4,000,000	1.912	4,000,000	1.912	
常務董事	甘建成	95.06.28	三年	1,553,969	0.743	1,553,969	0.743	
常務董事	陳清福	95.06.28	三年	6,556,583	3.133	6,556,583	3.133	大洋僑果公司 代表人
董事	周永祥	95.06.28	三年	2,617,144	1.251	2,617,144	1.251	萬協實業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陳世宜	95.06.28	三年	2,672,000	1.277	2,672,000	1.277	全青(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林仁庸	95.06.28	三年	4,555,991	2.177	4,555,991	2.177	萬果貿易公司 代表人
董事	甘建福	95.06.28	三年	175,680	0.084	873,680	0.418	甘霖投資(股) 代表人
董事	賴其里	95.06.28	三年	984,687	0.471	984,687	0.471	傳倫投資 代表人
董事	葉啟昭	95.06.28	三年	785,285	0.375	785,285	0.375	協美實業公司 代表人
董事	周海國	95.06.28	三年	1,056,969	0.505	1,653,969	0.790	福太投資開發 代表人
董事	楊坤洲	95.06.28	三年	3,281,000	1.568	3,226,000	1.542	亘原實業 代表人
董事	楊文湖	95.06.28	三年	3,281,000	1.568	3,226,000	1.542	亘原實業 代表人
董事	許俊明	95.06.28	三年	100,000	0.048	100,000	0.048	雅明投資 代表人
董事合計				28,578,853	13.658	29,818,853	14.250	
常駐監察人	杜恒誼	95.06.28	三年	7,637,555	3.650	7,637,555	3.650	謙順行 代表人
監察人	張漢瑞	95.06.28	三年	6,291,000	3.006	6,291,000	3.006	僑果企業 代表人
監察人	陳一芳	95.06.28	三年	1,314,830	0.628	1,314,830	0.628	三樂投資開發 代表人
監察人合計				15,243,385	7.284	15,243,385	7.284	

註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6年4月30日股東名簿之董監事持股。

註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5,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500,000股。